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之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認購；及(i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之(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認購；及(iii)重選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要求就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689,709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若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i)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1,053,853股股份個人權益；(ii)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1,053,853股股份個人權益；(iii)李先生之聯繫人士Eagle Mate為18,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iv)李先生之聯繫人士Mander為3,786,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董事會確認，張先生、李先生、Eagle Mate及Mander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01,796,003股。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2,839,299 (99.41%)	316,000 (0.59%)
2.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4,947,005 (99.43%)	316,000 (0.57%)
3. 重選張國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54,903,005 (99.43%)	316,000 (0.57%)
4. 重選郭尊雄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903,005 (99.43%)	316,000 (0.57%)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及張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登。